

完孝錄八卷目錄

安葬儀節引

治墓  
祠后土  
穿廣

治棺  
開塋域  
祝文  
作灰隔

刻誌石  
又祀后土  
歲明器

和灰沙  
乃窯

祝文

下誌石

題主式

目錄終

附錄文公父擴記  
成墻

神主升車  
立小石碑

治棺

朱子曰油杉為上柏木次之土杉又次之其

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  
為蘆簷高足內外皆為灰漆底佈炭屑一

二寸加七星板其上其於秫米油灰灑青

一名松脂一名松香亦曰松糖又名雲香

釘鑲則恐未然其子

以下子非未意

胡氏泳曰彭止堂作訓蒙云灌以松脂宜於  
北方江南用之適為蠟房而釘鑲亦能引  
水其木易為腐朽耳彭必有考更詳之  
劉氏璉曰凡送死之道惟棺與槨為親身之  
物孝子所宜盡心者臨喪之日擇木為棺

儒門崇理折衷堪與完孝錄卷之八  
安葬簡儀小引

嘗聞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葬親豈可不

從厚然陰地僅一線乃造化妙機也今之  
世宦大家往往肆其羨麗以耀生者之觀

封四

甚至於鑿損造化之真氣於都惜哉今考

先賢造塋格言數條於後俾仁人孝子或

可遁從云

五十二

治棺

朱子曰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

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者則神靈安其

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也

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

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

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

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

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

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

恐倉卒未得其木灰漆亦未能堅完或值  
暑月尸難久留古者國君即位而為椑櫬  
預歲一漆之今人亦有生時自為壽器者  
此乃猶行其道非豫凶事也其木油杉及  
柏為上毋使高大以圖觀美惟棺周於身

五十三

椁周於棺足矣棺内外皆用布裹漆務堅

封四

實

按棺中七星板用板一斤其長廣棺中可

五十三

容者鑿為七孔

治塋

朱子曰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

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者則神靈安其

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也

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

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

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

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

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

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

患者不得不謹須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窪

丘文莊公曰風水之說其希說大富貴之說

雖不可信若夫乘生氣以安祖考之遺體

蓋有合於伊川本根枝葉之論先儒往往取之文公先生與蔡季通預卜藏穴門人聚糗行綿六日始至蓋亦慎擇也昔朱子論擇地謂必先論其主勢之強弱風氣之聚散水土之淺深穴道之偏正力量之全否然後可以較其地之美惡後之擇葬地者誠本朱子是說而參以伊川光潤茂盛

擇日開塋域

封四

五十四

家主人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穴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四隅外其壤出其土壤於外也掘中南其壤出其土壤於南也

祠后上

家禮曰祀以后土恐其僭竊也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吉服冠素告后土氏祝師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蓋注酒列脯醢於其前又設盥盆浴巾二於其東西其東告者所屬其西執事者所盥也

### 儀節就位

告者立北向執事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盥洗告者與執事者皆盥詣香案前告者至盥

前跪告者上香斟酒執事者一人執酒

洪武時酒于地獻酒酌酒

楚祝文同楚之廟躬拜興拜興平身禮畢

祝文維○○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

越幾日干支某官某姓敢昭告于本山上

封四

五十五

地之神今為父則云某官姓名營建宅兆于本山某士某山某向神其保佑俾無後難謹以清酌脯醢祗薦於神尚饗按古禮無所謂后土氏者惟唐開元禮有之溫公書儀本開元禮家禮本書儀喪禮開

司馬溫公曰今人塋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塙而懸棺以空者有鑿隧道旁穿土室櫩柩於其中者按古者惟天子得為隧道其他直下為塙而懸棺以空今當以此為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近也

按深塙防盜固先正之確論但地理家又有淺深得失風水自成之說謂龍脉有浮沉水土有厚薄如朱子謂潼泉間棺只入地

一半上面用土培封稍深則有水若此者又難一律深塙且宋以前塙中多藏金寶故致盜寇劫塙之患國朝制禮不許用金寶殉葬自無盜寇之虞蓋不用金寶極有禮吳下人雖化者衣裝必預剪燭亦

塙域及塋與墓祭俱祀后土然后土之稱對皇天也惟國家得稱士庶之家有似乎稽考之文公大全集有祀土地祭文今撰改后土氏為土地之神

微山乃穿塙微去祭儀臺

刀

防盜之意然欲厚於親在擇吉地以安之  
豈必金寶為厚哉不惟不能厚其親反致  
刦塚之禍愚亦甚矣

作灰隔

穿廣既畢先布炭末於廣底築實厚二三

封四

五十六

寸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其上  
灰三分二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尺別  
用薄板為灰隔如椁之狀中取容棺牆高  
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以四旁旋下四  
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

○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其板近上復下

炭灰等而築之及墻之平而止炭禦木根  
辟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  
而為全石螻蟻盜賊皆不得進也

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者無使土親膚今

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污况親之  
遺骨當何如哉世倍淺識惟欲不見而已  
又有采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之  
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密閉保藏當  
如是耳

朱子荅廖子晦曰所問塋法後來講究木榔  
瀝青似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之

厚二寸許下與先所鋪者相接築之既平

○然後安榔於其四傍謂沿榔也又下三物如前

封四

五十七

按榔本不必用即欲用之亦惟木榔或磚  
榔為佳切不可用石榔蓋石能生水只觀  
天將雨而礎潤即可見矣且石榔重甚年  
數深遠設若傾頽安知其不壓於骨骸之

上尤為可畏故不用之為愈也

○

○榔內亦實灰沙

○榔底及棺四傍謂榔內

上面皆以沙灰實之  
俟滿加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亦  
厚寸許然後以土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  
以隔蟻螻愈厚愈佳

○或問棺外可用灰雜沙土否朱子曰只純用  
炭末置之榔外榔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  
可純用灰否曰純灰恐不實湏雜以篩過  
細沙久之灰沙相雜入其堅如石榔外四  
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八寸許既

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  
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  
無情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  
不變

禮壙中用生體之屬父之必潰爛却引蟻螻

非所以為亡者慮久遠也古人壙中置物  
甚多以其觀之禮文之意大備則防患之  
意足不足以要之只當防慮久遠毋使土親  
膚而已其他禮文皆可畧也

○頃嘗見籍溪先生說嘗見用灰塋者後因

遷塋則見灰已化為石矣炭屑則以隔木  
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塋所親見故湏  
令常任沙灰之外四面周圍皆無縫罅然  
後可以為固○已上三條皆朱子語

石灰三分黃土細沙各一分篩半勺以淡酒

洒造噴壺之築之

封四

按今倍用糯米粉煮粥以拌入三合土內却  
亦能使三物膠固用之可也

○刻誌石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某官某人之墓無

官則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為底則曰  
某官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母某  
氏封某某年月日生叙歷官遷次某年月  
日終塋于某鄉某里某山向娶某氏某人  
之女子男某官女適某官某人孫男幾人

某官某孫女幾某某官姓名在則蓋書其  
妻某氏其底報生年日月死年月日因夫南無則否塋之日次二石字面相向而鋏

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為掩之也  
按閩俗安此石於墳內棺首者殊非浙俗  
安墳前是終不着安墳前近地面三四尺  
間為當矣

乃空

封四

五十九

先用木杠於灰隔之上乃用索四條穿柩底  
環不結而下之至杠上則抽索去之別摺  
細布或生綢撓柩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  
截其餘乘之若柩無環即用索撓柩底兩  
頭放下至杠上乃去索用布如前法大抵

按此原本用瀝青溶灌於其上約厚三寸許  
然後始加外蓋今去瀝青用石板亦不可  
實以灰

外蓋之上今倍有用磁碗盛糯米粥和石  
灰以鋪數層亦牢固用之可也

三合灰拌勻居上炭屑又居上各倍於底及  
柳外柳內四旁上面之厚以酒洒而羶實

下棺之時須審用力不可慎有傾墜搖動  
主人兄弟宜輟哭親臨視之已下再整柩  
衣銘旌令平正

或問若柩無環恐索難出當如此法柩既有  
環何不就索徑下却至杠上又去索換布

繩何也曰想亦恐索難出也今人西頭齊

用活套索放下者亦甚穩寔從借用之亦  
可墳內四角各用磚以架柩蓋亦可以抽  
去下柩索耳

〔〕

加灰隔內外蓋

之恐震動柩中故不敢築但多用之以俟  
其實爾

乃實土而築之

下土每尺許即輕手築之勿令震動柩中  
祀后土神於墓左

封四

六十

○

祝文

維某年月朔日具位同前敢昭告於本山土  
地之神今為某官某人封謚安祿幽宅神  
其保佑俾無後艱故以清酌脯醢祇薦於  
神尚饗

復位告者再拜微出

按劉氏璋曰為父母形體在此故禮其神以  
安之

寶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並置於便房

藏明器等

○

按明器乃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  
之物如巾帕齒櫛等物象平生而小准令  
五品六品三十事七品八品二十事非陞  
朝官十五事庶人十事

帳謂林帳箇幕持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

苞行樽一以盛  
尊餘時盛

按儀禮註苞草也古稱苞苴是也曲禮註苞

者包裹魚肉之屬苴者以此藉器而貯物

也

筭竹器五以  
封四

司馬溫公曰今但以小甕貯五穀各五升可

卒一

劉氏璋曰既夕禮皆三容與簋同盛黍稷麥其實皆淪注云皆湛之以湯神之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為敬

按儀禮註筭籍通飲器容與簋同論語註筭

竹器容斗二升  
冕盛酒醴三以  
封四

按此數物俗又謂之倉庫今亦不用閨中用

二磁瓶一盛五穀曰倉一盛銅錢或紙錢

或問穿便房恐虛墳中引水不便欲貯埋墓誌處如何曰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為非便不可用也惟埋明器矣

梅穿便房以埋明器以閨俗之木刻金雞玉

封四六十二

大柄人土地等物不無有泄地脉且引水

張說曰墓中不置甕瓶以其近於水也不置羽毛以其近於尸也不置黃金以其久而為恠也不置丹朱雄黃鑿石以其近烈而燥使土枯而不滋也古人納明器於墓此

物父而致蟲必矣如必欲用之則莫若於壙旁別為坎以壅之也

司馬溫公曰自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以板塞其門

劉氏曰或問器之義曰檀弓註云謂以禮

送死者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之心

為不仁不可行也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燭理之明為不智亦不可行也故備物而不可用也其謂之明器者蓋以神明之道

待之也

便焉謹以告仁孝君子幸察焉  
下誌石

墓在平地則於墓道南先布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之而覆其上者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墳南數尺間掘地深四五尺依

法埋之

復實以上而堅築之

下土亦以尺許為準但須密杵堅築

按俗有用磚捲塚者塚必高大空虛久則傾陷甚非所宜只多用三合土而堅築之可

也

題主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前左向

儀節主人向卓置筆墨更置盥盆帨巾

盥洗祝及題主

出主祭中字須先令他人書

置靈座置祝帛乃席後祝香

斟酒跪主人以祝讀祝不共

鞠躬拜興拜興不共

者主客再拜題主

按神主陪中字何以先令他人預書而點主

者至是但於其粉面書主字之一點而已。曰點主者多是有位之尊者及年高之老者。臨時書字恐有不便故爾此亦從權處耳。諸儒家禮未嘗言此。

題主式

陪中父則曰明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行幾神主母則曰明故某封某氏諱某行幾神主

粉面父則曰顯考某官封某氏神主母則曰顯妣某封某氏神主其下左旁告書同孝子某奉祀無官為號如父則以主所稱曰顯考某士府君神主

○

祝文

維年歲次月朔日辰派子某敢昭告於某官

封謚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

伏惟尊靈含嚮從新是憑是依

子母則改孤為哀子

今俗主人自抱神主於懷乘轎而返蓋欲使神魄相依也亦有理

穿空左傳襄十三年楚共王疾病告諸大夫曰獲保肯領以擊地歲是春秋窀穸之事註窀穸倫切厚也窀穸音夕夜也蓋厚夜猶切厚也謂窀穸埋也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

主人以下男左女右車馬水剷乘馬去墓百步之許卑切亦乘

司馬溫公曰按今或墳碑石獸大小多寡雖各有品數然塋者當為無窮之規後世見

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耶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又有害故今式又有貴得同

賤賤不得同貴之義然則不若不用之為

或問窩後乃題主孝子奉主而歸委其封土成墓之事於他人何也答曰事死如事生

今遺魄用葬於土而神魂則附於主矣故

封四六十四

孝子亟於奉主以安神魂至封土成墓委之瞽親子弟或門人耳昔孔子值葬時封委之門人時大雨防墓崩子貢後歸以告孔子孔子泫然淚下責其門人曰古者不

備墓夫所謂不備墓者乃當時築造牢固堅實不俟於備耳豈有崩而不備哉今人三日後復山之說正因此也

○

愈也

封四六十五

○

按溫公說別立小碑白石徑闊尺以上其後

居三之二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塋乃立面如夫亡

○

誌蓋之刻云

國朝稽古定制葬地一品九十九步每品減十

步七品以下不得過三十步庶民止於九步墳一品高一丈八尺每品減二尺七品以下不得過六尺其石碑一品螭首二品

麒麟三品天祿辟邪皆用龜趺四品至七品皆圓首方趺其石人石獸望柱皆有次第着在坎坎降其石人石獸望柱皆有次第着在令甲可考也貴得同賤賤雖富不得同貴慮遠者於所當得縱不能盡去少加減殺

檀弓孔子既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者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為法

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趺高尺許

可也

司馬溫公曰古人有大勳德勒名鐘鼎藏之宗廟其墓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降及南朝後亦銘誌埋之墓中使其人果

大賢耶則名聞昭顯來世稱頌流播終古不可掩蔽豈待碑銘始為人知其人不賢耶雖以巧言麗辭強加采飾功侔呂望德比仲尼徒取譏謔其誰肯信碑雖立於墓道人猶得見知乃藏於塋中自非開發莫之睹也隋文帝子方四歲薨時僚請立碑帝曰欲求名一卷史書足矣何用碑為徒與人作鎮石耳此實語也今既不能免依其誌文但可直叙鄉里世家官籍始終而已季札墓前有石世稱孔子所篆云嗚呼

封四

六十六

封四

六十七

先府君諱松字喬年姓朱氏徽州婺源人曾祖諱振祖諱詢妣皆汪先考諱森妣程氏

附錄文公父廣記

三世皆不仕考妣以府君故贈承仕郎孺人府君生於紹聖四年閏二月戊申性至孝有高志大節著筆語輒驚人政和八年以同上舍出身授迪功郎建州政和縣尉奉仕公卒貧不能歸因葬其邑而游宦往來閩中始從龜山楊氏門人為大學中廣之學調南劍州尤溪縣尉監泉州石井鎮稅循左從政郎紹興四年召試除秘書省正字丁內艱服除召對改宣教郎遷著作佐郎尚書度王僉員外郎集史館校勘歷司勲吏部兩曹皆領史職如故以史勞轉奏議郎以年勞轉承議郎丞相趙忠簡公張忠獻公皆稱知府君未及用而去秦檜以是忌之而府君又方率同列極論和戎不便檜益怒出府君知饒州未赴請問差主

管台州崇道觀以十三年三月辛亥卒於建州城南之寓舍年四十有七所為文有常齋集十二卷娶同郡祝氏處士確之女封孺人後二十七年卒男熹號為左迪功郎差充樞密院編脩女嫁右迪功郎長

汀縣主簿劉子翹孫男塾墓在女巽旁皆初府君將沒欲葬崇安之五夫卒之明年遂移其里靈巖院側時熹幼未更事卜地不許既懼體魄之不獲其安乃以乾道六年八月五日遷於里之白水鷺罕峰下熹慕慕號殯痛貫心骨重惟先君既不得信其志以沒而熹又無所肖似不能有以顯揚萬分故次叙姓系官聞志業梗槩如而掩諸幽且特請作文者以表其跡是天罔極嗚呼痛哉